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: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

號10樓

承辦人:曾惠君

電話: (02)2380-1790

電子信箱:17200179@wda.gov.tw

受文者: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:勞動發事字第1120502786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A17000000J_1124600908B_doc5_Attach1.pdf、

A17000000J 1124600908B doc5 Attach2.pdf)

主旨: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 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 年3月25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20502786A號令修正發布,檢 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 照。

正本:內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書內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書內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泰國經濟貿易辨事處(台北)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

副本: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 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均含附件) 電288:48:285文



第1頁,共1頁